



记者夜访二环南路与南辛庄西路交会处

一小时内35辆渣土车呼啸而过

近日,市民王先生反映,二环南路七贤广场附近每天凌晨有很多渣土车超载行驶,带来了不少安全隐患,而且鸣笛扰民。记者暗访发现,在南辛庄西路与二环南路交会处,一小时之内就有35辆渣土车呼啸而过,平均不到两分钟就有一辆。

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



在记者蹲守的路口,渣土车接连驶过。

本报见习记者 刘飞跃 摄

现场目击>> 渣土车接连驶来,一分多钟过一辆

“每天凌晨2点到4点,很多渣土车超载行驶并且跑得很快,不仅危险而且鸣笛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市民休息。”家住七贤广场附近的王先生说。

2月27日凌晨1时,记者来到南辛庄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口处。等了不到一分钟,就见到一辆从东侧呼啸而来的渣土车,车斗里满是石头、砖块,车顶也没有篷盖,时速至少80公里。

从凌晨1时到2时,记者蹲

守一小时发现,共有35辆渣土车从这个路口经过,平均不到两分钟就有一辆。这些渣土车大多是从二环南路东段方向进入七贤广场路口向南转弯,再沿着104国道往南行驶附近的一个村庄后不知所踪。同时,不少卸空后的渣土车沿着104国道向北,经南辛庄西路和二环南路进入市区。

记者在暗访中发现,尽管渣土车车斗顶上悬挂了遮盖挡板,

但大都没有遮盖篷布,一些石块仍有掉落的可能。而且,不少渣土车的后车牌位置上粘附了厚厚的尘土,数字很难辨认。一些渣土车甚至没有车牌,给投诉举报带来难度。

路人刘先生称,这些渣土车速度太快了,有些见到红灯都不停,“我见到它们都躲得远远的,好在深夜人少车也少,不过,万一撞到人咋办?既超速又违章,应该好好治理一下。”

记者体验>> 一路跟踪渣土车,出租车两次被甩

为了寻找渣土车的来源,记者搭乘一辆出租车从南辛庄西路和二环南路交口处出发。随即,一辆卸货而回的渣土车从记者所乘的出租车旁呼啸而过。

记者乘出租车跟随这辆渣土车沿二环南路往东,随后,渣土车北拐进入郎茂山路和阳光新路。记者发现,在这段路上,散落的渣土和石块逐渐多了起

来,有的石块大小跟足球差不多。大部分石块被碾轧后分布零散,不仅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量,而且影响着过往市民和临街店铺。

除了散落石块和渣土外,渣土车一路闯红灯也让市民“退避三舍”。记者跟随渣土车一路狂奔,并未见到渣土车遇红灯停车。的哥告诉记者,对比

出租车的车速,渣土车在市区行驶的速度每小时至少80公里,这对夜晚的行人和车辆来说是非常危险的。

随后,渣土车沿着六里山南路进入舜耕路,一路上车速并未降低,以至于记者搭乘的出租车两次被甩,最后凭借路上散落的石块找到了渣土车所在的建筑工地。

部门说法>> 不能“野蛮行驶”,但没有具体标准

针对市民反映的渣土车夜间行驶扰民问题,市中区渣土办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市政建设规模越来越大,每天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没有渣土车的话,渣土无法向外运输。只要渣土车在规定时间内搞运输,并无不妥。

对于渣土车在市区内行驶速度的问题,记者从市中区渣

土办了解到,目前规定渣土车不准野蛮行驶,何谓“野蛮行驶”,渣土办工作人员称并没有具体标准。

济南市正规渣土车共有1600多辆,从车体外表看,正规的渣土车车头上有公司标识,车尾要有放大的车牌号。也就是说,渣土车如果没有这些明显的

标识,可能就涉及非法营运。

对于渣土车冒尖装载的现象,渣土办工作人员称:“我可以肯定地说,装得特别多的车确实有。渣土车车主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肯定会多拉快跑的情况。渣土办也一直在24小时巡查,杜绝渣土车超载现象发生。”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送公示2013、2014年企业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的公告

根据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应自行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为做好2013、2014年企业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的报送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范围

根据《条例》规定,依法在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都依法自行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截至2014年2月28日,企业未按照原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吊销营业执照的,也应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信息并公示。

二、年报时间

各类市场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因《条例》实施时间的原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须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报送2013年度报告并公示;于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2014年度

报告并公示。各类企业应先报送2013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再报送2014年度报告并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报送2013年度报告。

三、即时信息公示的范围及时间

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应当自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实行即时信息公示制度。

四、公示方式

企业应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办理年度报告报送和即时信息公示。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办理年度报告报送。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办理年度报告,也可以通过向当地工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纸质年度报告表可以到当地工商所领取。

五、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的指导意见

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的法规规定,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山东)”(www.sdxy.gov.cn)或“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www.sdaic.gov.cn)查询,也可到当地工商机关登记大厅,工商所年报咨询窗口咨询。

根据《条例》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或者报送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2月28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统一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催办公告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我局自2014年8月1日起在全市统一开展了新版营业执照换发工作,但到目前为止,仍有部分企业尚未换发。由于旧版营业执照将自2015年3月1日起停止使用,为防止企业因营业执照失效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照范围

凡2014年3月1日前在我局或

各县(市)区工商局,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均需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旧版营业执照自2015年3月1日起停止使用。

二、换照提交资料

1. 内资企业提交《企业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请书》;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请书》;【此申请书可在济南红盾信息网“表格下载”栏目(<http://www.jngsj.gov.cn/bszn/>

hfzz.asp)下载,也可到负责换照的各级工商局,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窗口领取。】

2. 旧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三、换照地址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企业的营业执照换发工作由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换发换照地址及相关工作安排请登录济南红盾信息网“表格下载”栏目([http://](http://www.jngsj.gov.cn/bszn/)

www.jngsj.gov.cn/bszn/hfzz.asp)查询。

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换发营业执照地址:

内资企业: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85号市局三楼大厅,咨询电话:82569542

外资企业:济南市黑虎泉北路187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咨询电话:86561725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

历下区局:88557355 88150879

市中区局:87033337

槐荫区局:87589971

天桥区局:85924123

历城区局:88112803

高新区局:88870695

长清区局:87201273

章丘市局:83278315 83212315

济阳县局:84233967

商河县局:84870315

平阴县局:87854126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2月28日